

## 七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托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托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恒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2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26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恒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